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8〕78号

关于印发后勤管理系列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突发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 常州工学院突发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预案
 - 常州工学院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预案
 - 常州工学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常州工学院能源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校园物业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维修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校内垃圾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空调管理办法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4:

常州工学院能源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能源管理工作,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及生活用能需要,建立良好的水电气等能源供用管理工作秩序,使其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常州市城市供水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所称能源供用管理包括水电气供应、使用的管理,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类用户。

第二条后勤管理处是学校能源管理和节能工作责任单位,负责全校水电气供应的保障、有偿使用水电气的计量及收费核实工作,对托管企业水电维修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校内水电气能耗监测、分析,制定节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托管企业受后勤管理处委托,负责对学校水电气管网、设施设备等进行管理、检修及维护保养。

第三条水电气供应管理

(一) 后勤管理处日常管理职能

1.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水电气管理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学校与供水、供电、供气部门的关系。

2.根据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要求,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及时提出水电气基础设施的合理化配置方案,避免管用脱节。

3.制订完善校内节能实施细则,细化能源目标管理,降低整体能耗。

4.加强节能宣传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节能意识,同时积极采用新的节能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节能经验,减少浪费,降低水电气使用成本。

(二) 托管企业职责

1.严格执行水电气供用设备的运行规程，保证供用设施安全运行，确保正常供给。

2.严格执行设备设施年检及维修保养制度，落实设备设施年检及维修保养工作。

第四条水电气使用管理

1.任何使用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维护学校水电气设施安全，确保水电气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义务配合后勤管理处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应作妥善处理，并及时与后勤管理处联系。

2.任何有偿使用学校水电气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装表计量。使用方有责任维护本部门的水电气管线及计量设施的安全，任何有意毁坏计量设施的行为一律按盗用水电气论处。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接用水电气。不得在校园公共管线、消防栓、路灯线或其他公共管网就地取材接拉管线，不得私自转供水电气资源。

4.水电气计量设施一经安装使用，其管理权属后勤管理处，计量设施安装后严禁擅自拆卸变更。

5.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后勤管理处同意不得在室外水电气主供管线上随意拉合供电刀闸、开关供水供气阀门。

6.外单位临时使用水电气应提前两天到后勤管理处提交申请，说明使用场所及有关参数（用电功率、自来水管径等），由后勤管理处批准后方可使用；使用前应交纳保证金，使用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水电费结算。

7.新增基建项目使用校内水电时，施工单位须在动工前如实填写《施工用水用电申请单》，说明用水用电参数、施工期限等相关情况，经基建处签字盖章后报后勤管理处审批，并到学校计财处交纳壹万元水电安全使用保证金，方可开工建设；施工过程中，根据约定定期结

算水电费；竣工后须由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现场抄见水电用量（无法计量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折算），结清费用，返还保证金。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核定负荷操作，增加设备必须重新申请核定，不得随意增加设备负荷。若因施工单位擅自增加负荷导致管线压力波动、冲击管网稳定运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其他后果的，施工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校内改造、修缮等项目施工单位用电，必须按要求规范配备配电箱，开关、刀闸、进出主线路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并配置相应容量的计量表，必须始终保持配电箱设备的整洁安全，确保仪表读数准确，随时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施工项目申请结算时同步结清相关费用。

9.为防止地下电缆、管道受到损坏，施工单位在破土动工前应通知后勤管理处到现场查看，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10.全校各部门因各种原因确实需要校园全部或局部停电、停水的，不得擅自操作，须书面说明事由、时间、范围，由部门主要领导签批后，提前报后勤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水电气供用新增、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1.所有水电气设施由后勤管理处（或委托物业企业）管理，任何单位未经后勤管理处批准，不得随意挪动、挪用、变更、嫁接。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不得随意新增用电用水设施。新增用电用水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后勤管理处现场勘测审批后方可实施。

3.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临时用水用电（超过1个月的按新增项目处理），应向后勤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使用事由、时间、地点，经审批后到计财处交纳5000元水电安全使用保证金后方可接通使用。使用结束后会同后勤管理处现场抄阅水电用量、结清费用，退还保证金。

4.严格控制和管理各使用单位的用电负荷。因教学、科研需要增加 3KW 以上（含 3KW）电器设备（如空调、暖风机、电热水器等大功率设备）的单位须提出书面申请，由部门、二级学院领导签批后送后勤管理处审核，经管理人员现场勘测所在管线负荷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安装。对各类施工、改造、临时用水用电项目，在使用结束后，使用单位应及时到后勤管理处报停水电表，并协助管理人员做好水电系统的终结工作，经水电管理人员现场勘测同意后方可拆卸计量设备。

第六条水电气费用回收范围

- 1.学校经济独立核算单位使用的水电气；
- 2.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在学校开展后勤保障类服务的经营活动（含食堂、浴室、洗衣机、开水炉、快递收发等）使用的水电气；
- 3.学校有关单位计划外开办各类赢利性培训班使用的水电（办班学费全部上交计财处核算和经学生管理职能部门批准的本校学生集体活动不在收费范围）；
- 4.校内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项目的用电；
- 5.租借校内房屋、场地进行盈利性经营的商铺或利用学校各类设备对外进行试验、测试、加工、复印、复制、上网及其它有偿使用行为使用的水电；
- 6.外单位或个人（包括基建、装饰维修项目等）临时使用的水电；
- 7.学生宿舍、物业管理办公室、门卫值班室、保安值班室等超出定额部分的水电用量和外聘员工宿舍使用的水电；
- 8.校内学生自主创业项目使用的水电。

第七条水电气价格

水电气回收价格标准参照常州市现行价格标准制定，具体标准如下：

- 1.本办法第六条第 1、2、3 款范围的水电气使用价格，根据物价

部门核定的标准加上合理损耗计算。目前确定为电价 0.55 元/度、水价 4.10 元/吨、燃气 2.70 元/m³。

2. 本办法第七条第 4 款所及的电动汽车充电收费价格，根据市物价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目前价格为 1.20 元/度；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价格另定。

3. 本办法第七条第 5、6 款范围的水电使用价格，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工商户水电价格标准加上合理损耗计算，目前确定为电价 0.90 元/度、水价 4.40 元/吨（协议另行约定单价的按协议执行）。

4. 本办法第七条第 7、8 款范围的水电使用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执行。目前电价 0.5283 元/度，水价 3.97 元/吨。

上述水电气价格如遇政策性调整，学校收费标准将同步调整，并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第八条水电气费用回收的实施

1. 使用校内水电气资源的各类用户，必须安装计量表具，根据计量表读数核算收费，如无法安装计量表具，由后勤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确认。

2. 后勤管理处安排定期抄表，根据用量核定费用后发放缴费通知给水电气使用单位，缴费方法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学生宿舍、物业管理用房及值班室等水电设施不得用于其他有偿服务，后勤管理处将根据有关标准及实际情况核定每月使用的额度并装表计量，超额部分由用户承担。

4. 其他未尽项目产生水电气费用的回收事宜由后勤管理处与各使用单位协商确定。

第九条违规使用水电气的处理

（一）因违规操作或使用而导致水电气设备损坏者，除根据情况给予停水、停电、限期整改等处理外，将根据情节轻重按如下标准追

缴赔偿费用。

1.损坏电缆者，除承担电缆购置敷设（或修复）的全部费用外，必须对因损坏电缆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做出赔偿。

2.损坏供水供气管路或路灯、消火栓等公用水电设施者，除承担全部维护费用外，必须对损坏所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做出赔偿。

（二）私拉乱接学校水电气管线的，按下列办法处理

1.校内各单位未经许可私拉乱接水电气管线的，除责令立即整改外，追究单位负责人相关责任；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修复、赔偿责任；

2.校内商铺、食堂、物业管理等单位或外来施工单位未经许可私拉乱接水电气管线的，除责令立即整改外，根据协议约定扣取违约金；造成损失的，除承担相应修复、赔偿责任外，可给予停用水电气的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积极维护供电线路的稳定和安全，不得随意增加负荷设备。

1.学生公寓及教学、办公行政单位未经许可随意添置、使用 3KW 以上（含 3KW）电气设备的，除限期整改外，追究责任人或所在单位领导责任。

2.校内商铺、食堂、物业管理等单位或外来施工单位未按核定负荷操作，或未经申请核定随意增加负荷的，除责令立即整改外，根据协议约定扣取违约金；造成损失的，除承担相应修复、赔偿责任外，可给予停用水电气的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随意拉合刀闸、开关阀门的，应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私自移拆计量表计、破坏铅封、越过表计使用或其他偷窃

水电行为，一经查实参照有关行业规范按客观用量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人为造成倒杆断线、损坏管道等引发的供水、供电事故，肇事者负责赔偿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七）无故拖欠有关费用者，每天按所欠费用 1‰加收滞纳金；在有关部门履行催告手续后仍无故不交或欠交有关费用超过 30 天者，可对其停供水电气，待交清相关费用及滞纳金后恢复供用。

（八）对窃电、窃水行为进行举报的人员，一经核实，后勤管理处将报请学校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第十条校内各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的，除按上述有关条款处理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第十一条本办法未及事项，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后勤管理处。